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穗体〔2017〕2号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
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局，市体育局属训练单位、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市足球协会、高尔夫球协会，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规程总则》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规程总则



2017年2月16日

(联系人：市体育局裴伟民，联系电话：38261446
市教育局华 峰，联系电话：22083728)

附件

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二、竞赛日期、地点

(一) 2017年__月__日开幕, __月__日闭幕。

(二) 各项目比赛时间、地点, 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竞赛项目

(一) 竞技体育组(28项)

田径、游泳、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含静水回旋)、足球、篮球、举重、高尔夫球、柔道、摔跤、武术(含散打)、跆拳道、网球、蹼泳、拳击、曲棍球、手球、棒球、水球、排球、花样游泳。

(二) 学校体育组(12项)

1. 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套路)、健美操、校园定向、毽球、三棋(围棋、象棋和国际象棋)。

2. 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体育教师技能大赛。

四、参加单位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

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五、运动员资格

(一) 竞技体育组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

(二) 学校体育组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六、参加办法

(一)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4人、联络员2人、工作人员10人。

(二) 竞技体育组和学校体育组的各项目小项设置、参赛人数、参赛年龄见各单项竞赛规程(见附件2)。

(三) 竞技体育组运动员必须在市体育局注册,学校体育组运动员必须在市教育局学籍注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竞技体育组或学校体育组其中一个组别的比赛。

(四) 输送到各省、广州市(羽毛球队)及解放军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竞技体育组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单项竞赛规程与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 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 在各项目比赛中, 除有记录项目确实无法认定名次允许并列外, 其他项目均须决出名次。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大项中相应组别的比赛。

(五) 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或队 (含重竞技项目称重后不足 3 人或队), 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六) 技术官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八、奖项设置

(一) 代表团竞技体育组金牌奖

奖励前八名, 金牌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金牌相等则以银牌多者列前, 以此类推。

金牌计算包括:

1. 市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比赛中取得的全部金牌。
2. 市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比赛中超 (破) 纪录的奖励金牌。
3. 输送到各省、解放军及广州市 (羽毛球) 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的奖励金牌。
4. 2014 年亚运会、2015 年全国青运会、2016 年奥运会、2014 - 2016 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上所获的奖励金牌。

5.因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比赛而不能参加市青少年运动会比赛的奖励金牌。

（二）代表团竞技体育组总分奖

奖励前八名，总分高者列前，总分相等，则以田径项目总分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游泳项目总分多者列前。

总分计算包括：

1.市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比赛总分列前的16个项目得分之和，其中田径、游泳和足球三个项目为必计项目，未参加田径、游泳和足球项目比赛的单位不计算总分。

2.市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比赛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3.输送到各省、解放军及广州市（羽毛球）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的奖励分数。

4.2014年亚运会、2015年全国青运会、2016年奥运会、2014-2016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上所获的奖励分数。

5.因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比赛而不能参加市青少年运动会比赛的奖励分数。

（三）代表团学校体育组团体总分奖

奖励前八名。

总分计算包括：

1.田径、游泳项目比赛中，分别以高中组、初中组男、女子4

个组别所获得的名次得分累计。

2. 篮球、排球、足球项目比赛中，以男、女子各队所获得的团体名次折算得分累计。

3. 其它项目以男、女子个人比赛（含各单项目比赛等）的名次得分累计。

4. 所有不足八人（队）的比赛项目，如数录取。

（四）代表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发文）

九、竞技体育组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竞技体育组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个人或团体（不含球类集体）项目：甲组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其余各组录取前十二名，按 13、11、10、9、8、7、6、5、4、3、2、1 分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三）球类集体项目：获得 11 人制足球前六名分别按 11、8、6、5、4、3 枚金牌计，获得 8 人制足球各组别前六名分别按 8、6、5、4、3、2 枚金牌计，获得篮球、排球、水球、手球、棒球、曲棍球各组别前六名分别按 6、4、3、2、1.5、1 枚金牌计。不足 6 队（含）项目减一录取，最后一名不计金牌数。球类集体项目各组别前十名分数分别按上场人数乘名次分（13、11、10、9、8、7、6、5、4、3）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四）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

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五) 奖励金牌、分数包括:

1.在本届市青少年运动会中超(破)一项广东省青少年纪录,加1枚金牌13分;超(破)一项全国青少年纪录,加1.5枚金牌19.5分;超(破)一项广东省及以上纪录,加2枚金牌26分。

2.在本届市青少年运动会中,同一运动员同一项目如多次超(破)纪录(举重计总成绩),则只按最高的一次加金牌、分数计算。

3.代表广州市参加2015年全国青运会,每获1项第一名计金牌1.5枚19.5分,每获1项第二名按1枚金牌13分计,每获1项第三名按0.5枚金牌6.5分计。

4.代表国家参加2016年奥运会每人计金牌3枚39分。获第一名按金牌5枚65分计、第二名按金牌3枚39分计、第三名按金牌2枚26分计,第四至八名分别按18、16、14、12、10分计(可累计)。

5.代表国家参加2014-2016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获第一名按金牌3枚39分计、第二名按金牌2枚26分计、第三名按金牌1枚13分计(以三年中一项最好成绩计)。

6.代表国家参加2014-2016年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获第一名按金牌2枚26分计、第二名按金牌1.5枚19.5分计、第三名按金牌1枚13分计(以三年中一项最好成绩计)。

7.世界杯赛、亚洲杯赛以总决赛成绩为准。奥运项目中的两人项目,每人按单人项目奖牌及分数的50%计,三人以上(含三

人)项目,每人按单人项目奖牌及分数的 25%计。非奥运会项目按上述标准 50%计。

8.各单位在 2014-2016 年内输送到各省、解放军及广州市(羽毛球)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每人按 2 枚金牌 26 分计。

9.2017 年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及以上比赛,因时间冲突而不能参加市青少年运动会的报名运动员,由该运动员所属代表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广东省队证明、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经确认,个人项目每人计 1 枚金牌 13 分、集体项目每人计 0.5 枚金牌 6.5 分。

十、学校体育组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分别以各组别(队)男、女子运动员获得的名次得分合计。

(一) 田径、游泳

1.高中组男、女子队团体总分:分别奖励前八名。

2.初中组男、女子队团体总分:分别奖励前八名。

3.个人奖:各单项比赛按成绩分别奖励前八名。

4.个人名次计分: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项目和田径全能项目按双倍加分)。

5.田径、游泳项目破广东省中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加 26 分;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加 13 分(同一项目同时打破省、市最高纪录者,只计一次最高的加分。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

6.如积分相等,以打破广东省、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纪录(项

目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 篮球、排球、足球

分别以男、女子队比赛获得前八名者，按上场人数乘名次分数计算，名次计分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

男子篮球：5 人乘名次分数

女子篮球：5 人乘名次分数

男子排球：6 人乘名次分数

女子排球：6 人乘名次分数

男子足球高中组：11 人乘名次分数

男子足球初中组：8 人乘名次分数

女子足球：上场人数 8 人乘名次分数

(三) 健美操

团体总分以单项名次得分合计，多者列前，奖励前八名。

(四) 其它项目比赛

1. 团体奖：各项目比赛中，分别以男、女子各队个人（队）获得前八名的得分合计，分别奖励男、女子队前八名。

2. 个人奖：各单项目比赛，男、女子分别奖励前八名。

3. 个人名次计分：个人单项比赛获前八名者，名次计分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

(五) 各项目比赛获男、女子团体（队）前八名的均颁发奖杯，个人单项比赛获前八名的运动员均颁发奖状。

(六) 各项目比赛荣获男、女子团体（队）前八名的教练员

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十一、赛事纪律检查

大会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及裁判工作。

十二、反兴奋剂检查

大会设反兴奋剂检查委员会，具体办法参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关于兴奋剂处罚条款规定执行。凡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个人、代表队及所属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并按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的责任人将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报项要求

各代表团请于2017年5月1日前填报竞技体育组、学校体育组参赛大项，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项目报名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 报到：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五、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团旗除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六、服装

各单位运动员必须着一套统一颜色的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装按各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

十七、经费

赛事组织经费由组委会负责，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教育局。

附件：1.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

2.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小项设置表

附件 1

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 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以下简称“市青少年运动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成立市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市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和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及最终裁决工作。

(二)各单项竞委会设运动员资格审查组,在市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在市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单项竞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组未成立之前,运动员注册确认和资格审查工作,由广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根据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条 运动员的注册和确认:

(一)凡具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正式户籍、广州市中小学校 2016 年和 2017 年学籍的运动员,均可在广州市体育局进行注册、确认。

(二)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的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中小学校 2016 年和 2017 年学籍,并代表广州市或广东省在省体

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办理注册手续(未达规定年龄除外),方可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确认。

(三)参加2015—2017年广州市体育局注册、确认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区(县级市)教育局确认的广州市中小學生正式学籍表复印件一份(含广州市教育局学籍管理统一编号)。学籍号码须与市教育局网上资料一致,才能办理注册和确认手续。

(四)运动员注册年龄以身份证年龄、学籍年龄、就读年级三方面相对应为依据(具体参照附表),凡三者不对应的,则以其中最大年龄办理注册确认。

第四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符合市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二)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已注册确认有效的广州市运动员注册证。

(三)必须经区级(含区)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人身意外保险。

(四)凡因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广州市指定的比赛和集训(或集训途中私自离队)、拒绝代表广州市或广东省参加省以上比赛、已正式吸收到广州市重点班层次以上运动队不按时报到者,均不予参加市青少年运动会比赛。

(五)运动员如曾以不同的出生年月报名参加过各级各类竞赛,以该运动员在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赛事最大年龄为准。

第五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的确定:

(一) 运动员只能代表在广州市体育局所注册、确认的区参加比赛, 未经市体育局同意, 在周期内不得更改代表单位。

(二) 市属各训练单位的运动员, 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确认代表单位。凡由区业余体校输送的, 则代表原输送区参赛; 若运动员是由省、市教练员直接从就读学校选拔上来的, 原则上优先代表就读学校所在区参赛。

(三) 运动员注册资料将在广州市体育局网站公布, 接受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其注册资格。

(四) 广州市行政区域以外户籍注册的运动员, 不得超过各项目、各组别报名运动员 50%。

第六条 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规定:

运动员凡有以下行为者, 将取消其市运会参赛资格及其年度比赛成绩(其他运动员所获名次依次递补), 并予以书面通报批评、取消该运动员、所属运动队以及代表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且对该运动员、其教练员、领队禁赛 4 年。每有 1 人, 罚扣所属代表团金牌 2 枚和总分 26 分, 以人累计。如在一个项目中出现 3 人(或 3 人以上), 同时取消所属代表团该项目 4 年的参赛资格。属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 还要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第 18 号令)精神处理。

(一) 凡持假户口、假身份证、假学籍、冒名顶替注册的, 以及在市体育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未经原注册或备案单位同意, 更改姓名后重新注册的;

(二) 参加市运会比赛的报名运动员, 因有虚报年龄、改名

换姓、冒名顶替、租借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未经广州市体育局同意代表广州市以外单位参加比赛的；

（三）市运会结束后被查实弄虚作假者，在下一届市运会予以上述相同处罚。

第七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采用在线报名方式。报名运动员信息经审核后，将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二）各单位有权向大会组委会在报名运动员公示期内就运动员资格进行申诉。

（三）在市青少年运动会报名运动员公示期内，各参赛单位可向竞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组提交书面申诉，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诉材料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受理。

（四）运动员资格的最终裁决权和处罚权属于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附表

2015—2017 年注册确认运动员身份证年龄 与就读年级对应关系确认表

出生年份 就读年级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上半年就读年 级	上半年就读年 级	上半年就读年 级
1998.9.1 前	高二	高三	
1999.9.1 前	高一	高二	高三
2000.9.1 前	初三	高一	高二
2001.9.1 前	初二	初三	高一
2002.9.1 前	初一	初二	初三
2003.9.1 前	小六	初一	初二
2004.9.1 前	小五	小六	初一
2005.9.1 前	小四	小五	小六
2006.9.1 前	小三	小四	小五
2007.9.1 前	小二	小三	小四
2008.9.1 前	小一	小二	小三
2009.9.1 前	幼儿园	小一	小二
	幼儿园	幼儿园	小一

备注：1.上述推算就读年级对应关系，是以运动员在9月1日前满6周岁并于当年入学为依据；如运动员在9月1日后满6周岁并于次年入学或9月1日前满7周岁并于当年入学，年级对应关系依次后推一个年级；如运动员9月1日后满7周岁并于次年入学，年级对应关系再依次后推一个年级；

2.注册时须提供学籍中的就读年级情况。

附件 2

广州市第十七届青少年运动会竞技体育组小项设置表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田径	甲组	88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30	男、女子: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子110米栏)(女子100米栏)、400米栏、5000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标枪、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乙组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30	男、女子: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子110米栏)(女子100米栏)、300米栏、3000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标枪、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8	男、女子: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男、女子100米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垒球、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游泳	甲组	90	2000年1月1日至 2001年12月31日	16	男、女子: 蝶泳(100米、200米)、仰泳(100米、200米)、蛙泳(100米、200米)、自由泳(100米、200米)
	乙组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16	男、女子: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400米混合泳、8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16	男、女子: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200米混合泳、8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儿童甲组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4	男、女子: 蝶泳全能、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400米自由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儿童乙组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4	男、女子: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400米自由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儿童丙组		2008年1月1日后	14	男、女子: 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跳水	甲组	42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 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5米, 7.5米或10米)
	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0	男、女子: 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3米双人跳板、5米双人跳台
	丙组		2007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10	男、女子: 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3米双人跳板、5米双人跳台
	儿童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8	男、女子: 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弹板、弹网、陆上素质
	儿童乙组		2010年1月1日后	8	男、女子: 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弹板、弹网、陆上素质
击剑	甲组	36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 花剑、佩剑、重剑团体, 每个小项团体限报4人, 其中2002年限报2人
	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12	男、女子: 花剑、佩剑、重剑团体和个人, 每个小项团体限报4人, 其中2004年限报2人
	丙组		2006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 花剑、佩剑、重剑团体, 每个小项团体限报4人, 其中2006年限报2人
	丁组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12	男、女子: 花剑、佩剑、重剑团体和个人, 每个小项团体限报4人, 每个小项团体限报4人, 其中2008年限报2人
羽毛球	甲组	34	2003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6	男团、男单、男双; 女团、女单、女双
	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6	男团、男单、男双; 女团、女单、女双
	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6	男团、男单、男双; 女团、女单、女双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羽毛球	丁组	34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6	男团、男单、男双；女团、女单、女双
	儿童甲组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6	男团、男单、男双；女团、女单、女双
	儿童乙组		2008年1月1日后	4	男团、男单；女团、女单
体操	甲组	45	2007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6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4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7	男子：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5	女子：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7	男子：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单杠、双杠
				5	女子：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丁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7	男子：团体、自由体操、蘑菇山羊、吊环、跳垫、双杠、单杠		
乒乓球	甲组	30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丙组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丁组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儿童组		2008年1月1日后	6	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蹦床	甲组	22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4	大网:男子个人全能,女子个人全能;单跳:男子个人全能,女子个人全能
	乙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	大网男子个人全能,女子个人全能;单跳男子个人,单跳女子个人;男子大网、单跳混合团体;女子大网、单跳混合团体
	丙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8	中网男子个人全能,女子个人全能;中网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小网男子团体,女子团体;单跳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丁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男子板、小网团体,小网个人;女子板、小网团体,小网个人
射击	甲组	43	199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6	男子:50米步枪卧射60发,10米气步枪60发,50米手枪慢射60发,10米气手枪60发,25米手枪速射60发,25米手枪速射4"30发
				4	女子:50米步枪三姿,10米气步枪40发,25米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40发
	乙组		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7	男子:10米气步枪立射60发,10米气步枪立射60发团体,10米气步枪卧射60发,10米气步枪跪射40发,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25米手枪速射8"6"各30发
				6	女子:10米气步枪立射40发,10米气步枪立射40发团体,10米气步枪卧射40发,10米气步枪跪射40发,10米气手枪40发,10米气手枪40发团体
	丙组		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6	男子: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团体,10米气步枪卧射30发,10米气步枪卧射30发团体,10米气手枪30发,10米气手枪30发团体
				6	女子: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团体,10米气步枪卧射30发,10米气步枪卧射30发团体,10米气手枪30发,10米气手枪30发团体
	丁组		2005年1月1日后	4	男子:10米气步枪立射20发,10米气步枪立射20发团体,10米气手枪20发,10米气手枪20发团体
				4	女子:10米气步枪立射20发,10米气步枪立射20发团体,10米气手枪20发,10米气手枪20发团体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赛艇	甲组	40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12	公开级 男子: 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取消500米单人双桨 女子: 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取消500米单人双桨 轻量级 男子: 500米单人双桨, 500米双人双桨, 1000米单人双桨, 1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 500米单人双桨, 500米双人双桨, 1000米单人双桨, 1000米双人双桨
	乙组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6	男子: 100米单人双桨、100米双人双桨、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女子: 100米单人双桨、100米双人双桨、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丙组		2005年1月1日后	12	男子: 100米单人双桨、100米双人双桨、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 女子: 100米单人双桨、100米双人双桨、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
皮划艇	甲组	30	2000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8	男子: 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 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女子: 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
	乙组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3	男子: 1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200米双人皮艇、200米双人划艇、500米双人皮艇、500米双人划艇。 女子: 100米单人皮艇、1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200米双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
	丙组		2005年1月1日后	9	男子: 100米单人皮艇、100米单人划艇、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双人皮艇、200米双人划艇。 女子: 1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200米双人皮艇。
激流回旋 (静水)	甲组	12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4	男子: 300米单人皮艇、300米单人划艇 女子: 300米单人皮艇、300米单人划艇
	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4	男子: 300米单人皮艇、300米单人划艇 女子: 300米单人皮艇、300米单人划艇
	丙组		2005年1月1日后	4	男子: 300米单人皮艇、300米单人划艇 女子: 300米单人皮艇、300米单人划艇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足球	甲组	6	2003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37	男子1项, 11人制
			2001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28	女子1项, 8人制, 2001-2002年限报4人、上场限2人
	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37	男子1项, 11人制
			2005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8	女子1项, 8人制, 2005-2006年限报11人、上场限4人, 2007-2008年限报11人、上场限4人
	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28	男子1项, 8人制
	儿童组		2006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28	男子1项, 8人制, 2006年限报16人, 2007年至少1人上场
篮球	甲组	6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35	男子1项, 女子1项
	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35	男子1项, 女子1项
	丙组		2006年1月1日后	35	男子1项, 女子1项
举重	甲组	36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9	男子: 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
				9	女子: 38kg、41kg、44kg、48kg、52kg、56kg、60kg、65kg、+65kg
	乙组		2004年1月1日后	9	男子: 40kg、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0kg
				9	女子: 35kg、38kg、41kg、44kg、48kg、52kg、56kg、60kg、+60kg
高尔夫球	甲组	4	2000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2	男、女子个人
	乙组		2007年1月1日后	2	男、女子个人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柔道	甲组	34	2000年1月1日至 2001年12月31日	4	男子: 56kg、60kg、66kg、73kg
				7	女子: 46kg、50kg、54kg、58kg、62kg、66kg、70kg
	乙组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4	男子: 52kg、56kg、60kg、66kg
				8	女子: 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2kg、66kg
	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5	男子: 44kg、48kg、52kg、56kg、60kg
				6	女子: 36kg、40kg、44kg、48kg、52kg、56kg
摔跤	自由式甲组	36	2000年1月1日至 2001年12月31日	5	男子: 45kg、48kg、52kg、57kg、+66kg
	4			女子: 48kg、51kg、55kg、+55kg	
	自由式乙组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3	男子: 44kg、48kg、+52kg
	4			女子: 45kg、48kg、53kg、+55kg	
	自由式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4	男子: 38kg、41kg、45kg、+48kg
	5			女子: 34kg、38kg、42kg、48kg、+51kg	
	古典甲组		2000年1月1日至 2001年12月31日	4	男子: 52kg、56kg、60kg、+63kg
古典乙组	2002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4		男子: 40kg、44kg、48kg、+52kg	
古典丙组		2004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3	男子: 34kg、38kg、+42kg
武术	套路甲组	33	2001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3	男子: 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3	女子: 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3	男子: 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3	女子: 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武术	套路丙组	33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	男子: 自选长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自选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自选太极拳+规定太极剑、基本功
				4	女子: 自选长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自选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自选太极拳+规定太极剑、基本功
	套路丁组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	男子: 规定长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基本功
				4	女子: 规定长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基本功
	散打甲组		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1	团体(52kg、56kg、60kg、60kg+)
	散打乙组		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2	团体(44kg、48kg、52kg)、团体(56kg、60kg、60kg+)
散打丙组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	团体(40kg、44kg、48kg)、团体(52kg、56kg、56kg+)		
跆拳道	甲组	24	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3	男子: -54kg、58kg、+62kg
				3	女子: -48kg、52kg、+56kg
	乙组		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5	男子: -46kg、50kg、54kg、58kg、+58kg
				5	女子: -42kg、46kg、50kg、54kg、+54kg
	丙组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	男子: -36kg、40kg、44kg、+44kg
				4	女子: -34kg、38kg、42kg、+42kg
网球	甲组	12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 单打、双打
	乙组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 单打、双打
	丙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 单打、双打

项目	组别	项目金牌	年龄设置	组别金牌	小项目设置
蹼泳	甲组	10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单蹼)100蹼、400蹼、50潜
	乙组		2005年1月1日后	4	男、女子:(胶蹼)100蹼、200混
拳击	甲组	20	2001年1月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4	男子:46-49kg、52kg、56kg、60kg
				2	女子:44-51kg、55-60kg
	乙组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4	男子:38-43kg、46kg、51kg、57kg
				3	女子:38-43kg、48kg、54kg
	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4	男子:33-38kg、42kg、46kg、50kg
				3	女子:36-40kg、44kg、48kg
曲棍球	甲组	2	2003年1月1日后	35	男子1项,女子1项
手球	甲组	2	2003年1月1日后	35	男子1项,女子1项
棒球	甲组	1	2003年1月1日后	17.5	男子1项
水球	甲组	1	2000年1月1日后	17.5	男子1项
排球	甲组	2	2000年1月1日后	35	男子1项,女子1项,2000年限3人上场比赛
花样游泳	甲组	5	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	单人
	乙组		2005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2	单人、双人
	儿童组		2007年1月1日后	2	单人、双人
小计		746		11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